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0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6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54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8.4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34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7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67”《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69”《中文传媒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临2019-076”《中文传媒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2020年7月29日始至2021年7月28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1.0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1%。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6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54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 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6	23.09
负债总额	23.80	22.88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3.80	22.88
资产净额	0.26	0.21
资产负债率	98.94%	99.10%
	2020年1月1日—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25	28.22
净利润	0.05	-0.25

注: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00亿元

2.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811,989,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2,000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8.4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8%,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34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8%。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中文传媒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48/365=0.3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 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克来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克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克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8月6日收市时仍持有“克来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的核准,同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576,415.08元(含暂估)后净额为人民币555,423,584.9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C-004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2020年7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闽海电、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截至2020年7月29日,《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金额(万元)
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92792	27775
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2182123	27775

2、截至2020年7月29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金额(万元)
1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2341780000	0

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423,584.92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在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与甲方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之间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陈圳寅、贾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陈圳寅、贾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于项目主办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将于2020年8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长利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的通知,杨长利先生获任命为中广核的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该公告中其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并未发生任何变化。

杨长利先生的简历更新如下:

杨长利先生,1964年出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长利先生于2020年5月20日获委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6年6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担任国营405厂副厂长,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相继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于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于2020年1月至2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于2020年2月至7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二、现场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预先登记以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公司将把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限制在50人以内,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相关预先登记程序如下: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2020年8月3日17:00前与公司本次会议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见附件1),包括并不限于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并须如实登记身体健康状况、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及确认无不适宜参会情形,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成功登记的股东将收到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应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A股股东可按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说明,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亦提醒H股股东可委任会议主席为其代表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作出投票,以替代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如果您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gnpc.com.cn,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3.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亦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任何进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士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体温测量;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健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如有)。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深圳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人士,均将无法进入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尽量保持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出席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进入会场后,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且需全程佩戴自备的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于现场的个人防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1小时(下午13:45前)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自备口罩,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如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在2020年8月3日之前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人咨询:

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9层

邮政编码:518026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信息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是属于括号中四种情况之一(湖北省、境外返深人员,或家中有湖北省、境外返回人员)	
目前身体健康状况(体温及其他不适)	
个人过去14日内的行程信息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登记确认(公司负责确认)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棱定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及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鹏欣矿投、鹏欣国际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及鹏欣矿投、鹏欣国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及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鹏欣矿投、鹏欣国际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号)文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喧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营口海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07,334,524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819,98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5号)。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5236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210188000148032),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开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182114880000093 96)。同时将鹏欣矿投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0902632),鹏欣国际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05523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鹏欣国际、鹏欣矿投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上述新设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8210188000148032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NRA182114880000093 96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